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绥德县人民法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绥德法院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德法院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远行商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9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1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远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